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进一步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金建数字城市软件有限公司将原注册资本1,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炜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原注册资本1,8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进一步扩大整体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投资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3年11月20日，公司与苏州能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能斯达”）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430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收购苏州能斯达43%股权（具体信息请查阅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继续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苏州能斯达8%股权，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80.82万元，其中受让苏州纳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股权，同时向苏州能斯达增资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能斯达合计51%股权，苏州能斯达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受让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的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城软件”）及其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4,235万元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雪城软件51%股权（以下简称“首次交易”），雪城软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请查阅201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拟继续受让雪城软件原股东6%股权。经股东各方商议确定，本次公司继续受让雪城软件原股东6%股权是在雪城软件首次交易总体估值适当调整的前提下，保持首次交易总对价不变，调整公司在雪城软件的股权比例，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受让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的议案》

2015年3月4日,公司与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云信息”)及其原股东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投资者保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开云信息10%股权(具体信息请查阅2015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投资者保障协议》中相关协议条款的要求,开云信息未能实现2015年承诺的相关目标,原股东须履行投资者保障义务,向公司转让5%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10%增加至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上海云平台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推进汉威云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推进汉威云平台建设和落地。公司名称拟定为“上海云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云计算、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维修、计算机设备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地理信息系统,空间信息服务,网络综合布线,办公自动化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拟设立上海云平台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物联网平台优势,加强公司旗下市政燃气事业部与智慧城市

业务板块中其他子公司的协同效用，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现公司市政燃气业务主体的独立运营，打造智慧燃气行业标杆。公司名称拟定为“郑州畅威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机械电器设备、防爆电气系列产品、个体防护装备系列产品；智慧城市和市政、家居、安防监控、信息服务系统的研发、设计、施工和销售；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消防、防爆设备装置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设计、开发、实施、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批发；可编程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开发、安装、调试；自控及SCADA系统设计、开发、安装；小区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咨询、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安装、调试、安全防范技术设施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系统集成安装、调试、销售；上述业务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经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拟设立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